

共同經課 - 1

創世記二十一章八節~二十一節

8 孩子漸長，就斷了奶。以撒斷奶的日子，亞伯拉罕設擺筵席。  
9 當時，撒拉看見埃及人夏甲給亞伯拉罕所生的兒子戲笑，  
10 就對亞伯拉罕說：「你把這使女和她兒子\_\_\_\_\_！因為這使女的兒子不可與我的兒子以撒一同承受產業。」  
11 亞伯拉罕因他兒子的緣故很憂愁。  
12 神對亞伯拉罕說：「你不必為這童子和你的使女憂愁。凡撒拉對你說的話，你都該聽從；因為從以撒生的，才要稱為你的\_\_\_\_\_。  
13 至於使女的兒子，我也必使他的後裔成立\_\_\_\_\_，因為他是你所生的。」  
14 亞伯拉罕清早起來，拿餅和\_\_\_\_\_，給了夏甲，搭在她的肩上，又把孩子交給她，打發她走。夏甲就走了，在別是巴的\_\_\_\_\_走迷了路。  
15 皮袋的水\_\_\_\_\_，夏甲就把孩子撇在小樹底下，  
16 自己走開約有一箭之遠，相對而坐，說：「我不忍見孩子死」，就相對而坐，放聲大哭。  
17 神聽見童子的聲音；神的使者從天上呼叫夏甲說：「夏甲，你為何這樣呢？不要害怕，神\_\_\_\_\_童子的聲音了。  
18 起來！把童子抱在懷中（懷：原文是手），我必使他的後裔成為大國。」  
19 神使夏甲的眼睛\_\_\_\_\_，她就看見一口水井，便去將皮袋盛滿了水，給童子喝。  
20 神保佑童子，他就漸長，住在曠野，成了弓箭手。  
21 他住在巴蘭的曠野；他母親從埃及地給他娶了一個妻子。

共同經課 - 2

詩篇八十六篇一節~十節，十六節~十七節

1 耶和華啊，求你側耳應允我，因我是\_\_\_\_\_的。  
2 求你保存我的性命，因我是\_\_\_\_\_。我的神啊，求你\_\_\_\_\_這倚靠你的僕人！  
3 主啊，求你憐憫我，因我\_\_\_\_\_你。  
4 主啊，求你使僕人心裏歡喜，因為我的心\_\_\_\_\_你。  
5 主啊，你本為良善，\_\_\_\_\_人，有豐盛的慈愛賜給凡求告你的人。  
6 耶和華啊，求你留心聽我的禱告，垂聽我懇求的聲音。  
7 我在患難之日要求告你，因為你必應允我。  
8 主啊，諸神之中沒有可比你的；你的作為也\_\_\_\_\_。  
9 主啊，\_\_\_\_\_的萬民都要來敬拜你；他們也要榮耀你的名。  
10 因你為大，且行\_\_\_\_\_的事；惟獨你是神。  
16 求你向我\_\_\_\_\_，我，將你的力量賜給僕人，救你婢女的兒子。  
17 求你向我顯出恩待我的憑據，叫恨我的人看見便羞愧，因為你一耶和華幫助我，安慰我。

or 詩篇十七篇

1 大衛的祈禱。耶和華啊，求你聽聞\_\_\_\_\_，側耳聽我的呼籲！求你這不出於詭詐嘴唇的祈禱！  
2 願我的\_\_\_\_\_從你面前發出；願你的眼睛觀看\_\_\_\_\_。  
3 你已經試驗我的心；你在夜間鑒察我；你熬煉我，卻找不著甚麼；我立志叫我口中\_\_\_\_\_。  
4 論到人的行為，我藉著你嘴唇的言語自己\_\_\_\_\_，不行強暴人的道路。  
5 我的腳\_\_\_\_\_你的路徑；我的兩腳未曾滑跌。  
6 神啊，我曾求告你，因為你必應允我；求你向我側耳，聽我的言語。  
7 求你顯出你奇妙的\_\_\_\_\_來；你是那用右手拯救投靠你的脫離起來攻擊他們的人。  
8 求你保護我，如同保護眼中的瞳人；將我隱藏在你\_\_\_\_\_，  
9

使我脫離那欺壓我的惡人，就是圍困我要害我命的仇敵。 10 他們的心被\_\_\_\_\_包裹；他們用口說\_\_\_\_\_的話。 11 他們圍困了我們的腳步；他們瞪著眼，要把我們推倒在地。 12 他像獅子急要抓食，又像少壯獅子蹲伏在\_\_\_\_\_。 13 耶和華啊，求你\_\_\_\_\_，前去迎敵，將他打倒！用你的刀救護我命脫離惡人。 14 耶和華啊，求你用手救我脫離世人，脫離那\_\_\_\_\_有福分的世人！你把你的財寶充滿他們的肚腹；他們因有兒女就心滿意足，將其餘的財物留給他們的嬰孩。 15 至於我，我必在\_\_\_\_\_見你的面；我醒了的時候，得見（或譯：著）你的形像就\_\_\_\_\_了。

### 共同經課 - 3 羅馬書六章一 b 節～十一節

1 我們可以仍在罪中、叫恩典顯多嗎？ 2 \_\_\_\_\_！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？ 3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\_\_\_\_\_嗎？ 4 所以，我們藉著洗禮歸入\_\_\_\_\_，和他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\_\_\_\_\_的樣式，像基督藉著\_\_\_\_\_從死裏復活一樣。 5 我們若在他\_\_\_\_\_的形狀上與他聯合，也要在他\_\_\_\_\_的形狀上與他聯合； 6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，使\_\_\_\_\_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； 7 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。 8 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就信必與他\_\_\_\_\_。 9 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裏復活，就不再死，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。 10 他死是向\_\_\_\_\_死了，只有\_\_\_\_\_；他活是向\_\_\_\_\_神活著。 11 這樣，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\_\_\_\_\_的；向\_\_\_\_\_神在基督耶穌裏，卻當看自己是\_\_\_\_\_的。

### 共同經課 - 4 馬太福音 十章 二十四節 ~ 三十九節

24 學生不能高過先生；僕人不能高過主人。 25 學生和先生一樣，僕人和主人一樣，也就罷了。人既罵家主是別西卜（別西卜：是鬼王的名），何況他的家人呢？」 26 「所以，不要怕他們；因為掩蓋的事沒有\_\_\_\_\_的，隱藏的事沒有\_\_\_\_\_的。 27 我在暗中告訴你們的，你們要在\_\_\_\_\_說出來；你們耳中所聽的，要在房上宣揚出來。 28 那殺身體、不能殺靈魂的，不要怕他們；惟有能把\_\_\_\_\_和\_\_\_\_\_都滅在地獄裏的，正要怕他。 29 兩個麻雀不是賣一分銀子嗎？若是你們的父\_\_\_\_\_，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； 30 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。 31 所以，不要懼怕，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！」 32 「凡在\_\_\_\_\_面前認我的，在我\_\_\_\_\_面前也必認他； 33 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，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。」 34 「你們不要想我來是叫地上太平；我來並不是叫地上太平，乃是叫地上動刀兵。 35 因為我來是叫人與父親生疏，女兒與母親生疏，媳婦與婆婆生疏。 36 人的仇敵就是\_\_\_\_\_的人。 37 「愛\_\_\_\_\_過於愛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；愛\_\_\_\_\_過於愛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； 38 不背著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，也不配作我的門徒。 39 得著生命的，將要失喪生命；\_\_\_\_\_失喪生命的，將要\_\_\_\_\_生命。」